

附件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小水电退出县级验收表

2022 年 1 月 11 日

电站名称	七星沟一级电站	电站序号	39
联系人姓名	邹加富	联系人电话	13981176789
自查情况			
“一站一策”退出内容	自查情况	备注	
1. 解除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取消发电许可，断开并网线路，停止发电和上网电量交易。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按照“一站一策”，已完成	
2. 提升泄洪闸，加封，停止取水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	按照“一站一策”，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泄洪闸提升加封，终止水流进入引水渠，恢复进入原河道	
3. 拆除厂房、管理用房和厂区防洪堤、发电设施和输变电路	无需拆除	按照“一站一策”，该电站厂房、管理用房和厂区防洪挡墙、发电设施和输变电路在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外，无需拆除	
4. 电站无大坝	无需拆除	按照“一站一策”，该电站不属于库区电站，取水方式为底格栅取水，无大坝	
5. 砾石回填底格栅取水廊道	2021 年 12 月 21 日已完成	按照“一站一策”，已完成	
6. 引水渠道（隧洞暗渠）	无需拆除	按照“一站一策”，隧洞、暗渠均为地下构筑物，已于自然山体融为一体，对自然环境及大熊猫活动无影响，也未改变溪流条件，保留原状	
7. 拆除压力管道（含压力前池）	无需拆除	按照“一站一策”，经专家论证，该电站压力管道（含压力前池）拆除对环境破坏大，且将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不需拆除	
8. 落实生态修复措施，恢复生态	已完成	按照“一站一策”，电站退出工程措施未对环境造成破坏，无需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经自查，本电站已按照“一站一策”退出方案要求完成清理退出任务。

负责人签字（电站盖章）

联系电话：1398117678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伟' (Li Wei), with a downward-pointing arrow below it.

县级验收成员
单位意见及盖章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供电公司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2.1.11

同意验收
北川羌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2.1.11

验收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同意验收
雷小军
2022.1.11

年 月 日

- 注：1. 电站序号为川发改能源〔2021〕325号文中清理退出表序号。
2. “一站一策”退出内容为退出方案明确的各项措施。
3. 自查中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填写。
4. 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涉部门盖章栏。